



##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通过现场竞买方式取得深圳市坪山新区 G11337-0101 地块（深土交告〔2015〕26 号），最终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303,000 万元。

该地块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中山大道与锦龙大道交汇，界址范围：东至体育二路，南至京基御景印象，西至锦龙大道，北至中山大道。地块总面积 36911.5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出让年限为 70 年，容积率  $\leq 4.5$ ，绿地率  $> 40\%$ ，建筑密度  $\leq 35\%$ 。公司拥有该地块全部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